

亳州学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所有零星维修工程完成验收后，统一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 <u>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一次性付清（无息）。</u>
2	服务地点	<u>安徽省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u>
4	符合性审查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维修亳州学院主校区校园内的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墙面磁砖、地面铺装、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墙面粉刷、路面等。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修工作。维修的材料若由采购人提供，则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维修，材料费不计入服务款项内，仅计人工费用。

2.任务过程简述：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施工任务通知单》后，须立即组织材料、人员施工，并同时做好计量（计量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记录施工月份、施工内容等信息）工作，最终填写《施工内容确认单》。

（2）服务期内一段时间或服务期结束，中标人根据《施工内容确认单》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款确定规则，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审核。

（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中标人提交的竣工决算报告。

（4）采购人依据竣工决算报告支付服务费用。

3.本项目拟招标 1 家单位。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费率区间为 80%（含）至 90%（含），低于平均值且最接近平均值的为中标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报价相同者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

标商)。

2. 结算支付价款的确定

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结算费率。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得出。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

(1) 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2011)》、《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和《1999 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税率不予调整)。人工费调整执行亳州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亳州市造价站的规定。

(2) 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当月亳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甲方推荐的参考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用)。

(3) 主要材料品牌及参数确定：中标人需选用至少符合国家标准材料。

(4)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决算价的 7% 计取，由采购人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5) 审核费用：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经审计，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 5%，则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单》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

要求完成工程。

(7) 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应施工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进行计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风险，编制报价。

(8) 工程验收后十四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壹套，并提交项目决算申报书（纸质和电子+软件版）。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其他要求

1.工程重难点。

1.1 项目需在不影响教学办公情况下施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

1.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

2.弱电监控等部分改造由学校确定年度弱电监控等维保单位施工，中标人应积极做好配合。

3.在招标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中标人外的其他施工人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4.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维修改造项目时，可不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以采购人基建维修管理部门印发的《施工任务通知单》、本项目合同、决算审计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5.中标人须派驻项目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项目管理人员须中标公司正式任命,负责现场的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包括且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和维修过程管理的相关事务。

六、考核管理

1.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

- (2)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
- (3) 恶意破坏采购人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 (4)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2.以下任一情形，中标人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须主动向采购人缴纳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承接招标人委派的工程任务（采购人批准的除外）；
- (2) 除采购人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通知单开工的；
- (3) 未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 (4) 承接的工程任务累计有二个及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5) 决算核减数超过申报数的 10%的；
- (6) 决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